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投资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资母基金”）认缴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4600万元，上海国资母基金承担的管理费预估为278.30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间接承担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的管理费约14.64万元。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是国泰君安创新投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成立时间	2009-0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8675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4.6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上海国资母基金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确定认缴金额，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标准与国泰君安创新投协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2-31

(二) 交易价格

上海国资母基金认缴基金出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1元基金份额。在投资期内，上海国资母基金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的1.1%/年，在退出期内上海国资母基金承担的管理费为其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0.55%/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上海国资母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上海国资母基金投资国君正泰绿色产业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含），占比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6.6%（含）。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